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鄢陵县民政局 文件

鄢发改价格〔2025〕11号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鄢陵县民政局 关于我县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试行）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鄢陵县殡仪馆：

为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维护丧属的切身利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的通知》（豫民文〔2024〕192号）等规定，经报县政府同意，参照许昌市及周边县（市、区）殡葬服务价格，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试行）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

(一)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按照《河南省物价局、民政厅关于调整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费字〔2000〕095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免收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许政〔2017〕21号)和周边县、市同级同类价格执行。

1、遗体接运

(1) 遗体接运费：凡用殡仪车运尸，距殡仪馆 20 公里以内的，殡仪车每辆价格在 10 万元-20 万元的收费 200 元，殡仪车每辆价格在 20 万-40 万元的收费 350 元，殡仪车每辆价格在 40 万-60 万元的收费 800 元，殡仪车每辆价格在 60 万元以上的收费面议。超过 1 公里均加收 5% (按单程计算)。殡仪车到达接尸地点后，半小时内不另收费；超过半小时的，每半小时加收 2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跨市、地的运尸收费，由殡仪馆和丧户面议。

(2) 抬尸费：殡仪人员抬尸的，每具尸体收费 50 元。传染病尸体 (以医院证明或死亡证明为准) 加倍收费。丧户自己抬尸的，不再收费。腐烂、碎尸等特殊尸体的收殓收费，由殡仪馆和丧户面议。

2、尸体停放费：一般停放，每昼夜收费 30 元。冰柜冷藏，7 天内，每昼夜收费 50 元，特殊尸体每昼夜收费 80 元；超过 7 天的，每昼夜收费 100 元。不满一昼夜的按一昼夜计算。

3、尸体火化费：平板火化机每具尸体收费 280 元，捡灰火化机每具尸体收费 350 元。不满 16 岁的减半收费。

4、遗体卫生袋费（包括遗体消毒费用）80 元。

5、骨灰寄存费：每年收费 80 元。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1、遗体整容费：一般尸体整容、脱衣、穿衣、洗脸、理发、擦身，每项收费各 60 元。丧户要求特殊整容、整形的面议。

2、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提供告别及临时等候休息场地、司仪、电子屏、哀乐、告别台、烛台、四个花圈等基本的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的，中档告别厅收费 260 元/次，高档告别厅收费 500 元/次。

3、遗体防腐费：鄢陵县殡仪馆暂未开展遗体防腐服务，本次暂不制定遗体防腐费标准。

（三）公益性公墓价格

由于县本级公益性公墓正在建设中，待公益性公墓建成后，将及时对公益性公墓墓穴费、骨灰寄存费、骨灰堂格位费等予以定价。镇村级公益性公墓在建成投入使用前，应按照规定申请制定公益性公墓价格。

（四）惠民补贴项目及补助标准

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惠民补贴项目费用对我县符合惠民补贴条件的人员予以减免。根据《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豫办〔2019〕18 号）和《关于免收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许政〔2017〕

21 号) 等文件要求, 鄱陵县惠民补贴项目及标准如下:

1、遗体接运费 200 元。鄱陵县行政区域内符合惠民补贴条件的, 提供殡仪车接运一次, 并不再加收距殡仪馆 20 公里以上的超距离费用。符合惠民补贴条件的跨市、地的接运, 按规定补助标准减免接运费。

2、火化费 280 元。提供平板火化炉一次。

3、遗体卫生袋费 (包括遗体消毒费用) 80 元。

4、抬尸费 50 元。

5、三日内遗体冷藏柜存放费 150 元。

6、装 (骨) 灰服务费 100 元。

7、普通骨灰盒费 100 元。

8、吊唁设施设备租赁 (包含殡葬司仪费) 230 元。

9、骨灰寄存费 80 元。寄存时间 2 年内免费。

亡故人员家属或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 选用超出规定殡葬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自选项目, 费用不予减免。规定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因没有采用而结余的费用不予返还或抵扣。

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1、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殡葬服务收费, 县殡仪馆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公益性公墓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县殡仪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下浮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除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基本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延伸服务以外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殡葬用品等实行市

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收费（价格）标准。

2、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丧葬用品，同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要。

三、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殡葬服务收费必须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实行明码标价，自觉规范价格和收费行为。经营者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提高服务内容和收费项目透明度，让丧属进一步了解服务流程和收费项目标准，并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有“选择权”。对乱收费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查处。

四、执行时间

上述收费标准为试行价格，试行期两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间或期满后，我委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按照定价程序，核定正式收费标准。

鄱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3日